

88
2023.5.24

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

建协〔2023〕29号

关于开展第八批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，本会各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：

根据《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建协〔2020〕7号）的要求，我会决定开展第八批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除应符合《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已做好标准编制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拟编标准技术内容成熟，具有可靠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和前瞻性；
- （三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编人已落实；

(四) 编制经费已落实。

二、推荐和申报要求

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(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)、有关行业建设协会,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,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,本会各分支机构推荐。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亿元以上的我会会员单位也可推荐。

申报材料须经推荐单位审核同意,具体要求和内容如下:

(一) 推荐、申报工作均通过登录“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平台”(以下简称管理平台,地址: <http://59.110.236.16:81>)完成。管理平台提供各项操作的说明,请各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依据操作说明,于申报截止时间前上网完成各项工作。

(二) 推荐单位仍沿用原账号和密码,不必重复申请。

(三) 主编单位登录管理平台的账号和密码,由其推荐单位登录管理平台后依相应操作说明生成并发放(发邮件、信息或当面告知)。

(四) 申报截止时间: 2023年7月15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与科技推广部 彭书凝

电话: 010-68118650



校对: 质量与科技推广部 彭书凝